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函

10569

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竹植字第1121558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337041桃園市大園區
航勤北路25號

承辦人：黃佩玲

電話：(03)3982432

傳真：(03)3982311

電子信箱：hc05@mail.

hcbaphiq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112年6月13日召開「112年第1次簡政便民座談會」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天翼股份有限公司、立盟全球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、弘大園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民報驗行、永茂蔬果有限公司、欣達航空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朝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展綺報驗行、翔永有限公司、順新企業有限公司、詠茂報驗有限公司、傑盟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分局動物檢疫課、本分局桃園檢疫站、本分局新竹檢疫站、本分局植物檢疫課(均含附件)

分局長 陳宏伯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
112年度第1次簡政便民座談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6月13日 14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分局2樓第1會議室(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)

參、主持人：分局長陳宏伯

紀錄：黃佩玲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件1簽到簿。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略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政風廉政宣導：企業誠信與廉政法令宣導。

二、專題報告：

(一) 犬貓食品輸入檢疫條件修正。

(二) 近期輸入植物檢疫規定與注意事項及檢疫查詢系統介紹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配合犬貓食品修法，部分犬貓食品雖列為非屬應施檢疫品目，惟其海關稅則號列之簽審規定仍須申請檢疫，可否將犬貓食品之海關稅則號列排除 B01？

(提案人：詠茂報驗有限公司)

分局說明：分局會朝此方向跟總局反映及建議，希望將申請檢疫之義務去除，讓業者不需再對非屬應施檢疫品目之犬貓食品辦理檢疫。

案由二、因應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之修正，申請輸入乾燥花檢疫是否不須附檢疫證只須現場看貨？或以乾燥花專屬稅則號列申報可逕以 VP999回覆不需看貨？

(提案人：順新企業有限公司)

分局說明：前揭乾燥花倘海關核予06039090003「其他花束用或裝飾用之切花及花蕾，乾、染色、漂白，塗裝或用其他方式處理者」稅則號列，因無B01簽審規定，則不需申請檢疫；倘海關核予06049090002「其他花束用或裝飾用之各種植物之枝葉及其他部份，花朵及花蕾除外，乾、染色、漂白、塗裝或用其他方式處理者」稅則號列，則因涉有B01簽審規定，須辦理檢疫，惟經臨場檢疫確認實際狀態為乾燥且經染色、漂白或塗裝（任一方式處理）之狀態者，則屬免施檢疫品目，本分局將開立查詢單回覆。

案由三、貴分局同仁進行切花檢疫時，針對常罹染有害生物之品項似乎過於加強拍打檢查，另取樣蔬菜(例如韭蔥)時會取樣很多枝，並將取樣之葉片全部割開，因受到破壞後即無法再販售，對於貨品取樣及臨場檢查之合理性提請討論。

(提案人：順新企業有限公司，永茂蔬果有限公司)

分局說明：本分局執行自國外輸入植物或其產品檢疫作業，皆遵照本分局訂定「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作業標準程序」做為執行業務之依據，另臨場檢疫取樣基準則依據「輸入植物檢疫檢查及取樣數量表」（附件2），並依實際現況進行調整，同時對於輸入風險性高之貨物會提高檢查強度，以防杜國外疫病害蟲隨農產品夾帶而入侵。另本分局將依實務狀況適度修正與調整檢查方法，減少不必要之過度檢查與取樣，以精進臨場檢疫技巧並提升檢疫效率。

案由四、自檢疫雲系統業者端進入「輸入植物申請」畫面欲登打多項品目而點選「多筆」時，可在「申報品目」頁籤之「生產國

別」欄位旁看到「多筆明細，可不填寫」字樣顯示（如下圖），但在實際輸入每項個別的生產國別資料後，若該總括性之「生產國別」欄位空白不點選，則無法送出申請，是否可改進？

(提案人：詠茂報驗有限公司)

輸入 植物檢疫檢驗申請書

原裝淨重 0

1 申報品目 2 申報品名 3 申報品目 4 申報品名 5 申報品目 6 申報品名

申報品目

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申報品名 | ONUST | 貨品分類類別 | ON(05) | (1113) |
| 總括性 | | 總括淨重 | | |
| 總括淨重 | | 總括淨重 | | |
| 總括淨重 | | 總括淨重 | 00 | |
| 總括淨重 | | 總括淨重 | | |
| 總括淨重 | | 總括淨重 | | |
| 總括淨重 | | 總括淨重 | | |
| 生產國別 | 請選擇 | 申報品名 | 申報品名 | |

多筆品目

分局說明：經本分局實際自檢疫雲系統業者端登打多品項案件進行測試，在總括性之「生產國別」欄位空白不點選，個別輸入各品項之生產國別，可順利送出申請，將再請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致電業者協助確認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15時30分。

輸入植物檢疫檢查及取樣數量表

107.1.12 防檢四字第 1071492890 號函修訂

| 種 類 | 開櫃數量 | 檢查數量 | 取樣數量 |
|---|--|---|---|
| 苗木類：如蘭花、觀賞樹木、果樹苗木、林木幼苗、隔離栽植檢疫植物（如甘蔗、茶、鳳梨、香蕉、柑桔等）及其他苗木等。 | 全數開櫃。 | 1. 須隔離栽植檢疫植物：全量檢疫 2. 一般植物(蘭花除外)： 不足 1,001 株，檢查 30% 以上； 1,001—3,000 株，檢查 500 株以上； 3,001—8,000 株，檢查 800 株以上； 8,001 株以上，檢查 1,200 株以上。 3. 蘭花： 不足 1,001 株，檢查 60% 以上； 1,001—3,000 株，檢查 800 株以上； 3,001—8,000 株，檢查 1,200 株以上； 8,001 株以上，檢查 1,600 株以上。 | 1. 除蘭花外，苗木類罹病蟲害或疑似者 5 株。 2. 蘭花罹病蟲害或疑似者 10 株。 |
| 種植用地下根莖類：如馬鈴薯、生薑、大麗花、水仙、百合、小蒼蘭、鬱金香、唐菖蒲及其他根莖類。 | 申報數量在 10 櫃以下者 至少開 2 櫃，每增加 10 櫃加開 1 櫃，不足 10 櫃以 10 櫃計。 | 散裝者：全量之 5% 以上。 有包裝者： 不足 101 件，檢查 3 件以上； 101 件以上，每增 300 件加取 1 件以上； 1,000 件以上，每增 500 件加取 1 件； 4,000 件以上，每增 1,000 件加取 1 件。 | 罹病蟲害或疑似者之個體最少 6 個或 500 公克。 |
| 供栽植用種子類：如林木、花卉、蔬菜、食糧、牧草類等。 | 申報數量在 10 櫃以下者 至少開 2 櫃，每增加 10 櫃加開 1 櫃，不足 10 櫃者以 10 櫃計。 | 散裝者：全量之 5% 以上。 有包裝者： 不足 101 件，檢查 3 件以上； 101 件以上，每增 300 件加取 1 件以上； 1,000 件以上，每增 500 件加取 1 件以上； 4,000 件以上，每增 1,000 件加取 1 件以上 | 20 公克 |

| | | | |
|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鮮果實及蔬菜類：包括根菜、莖菜、葉菜、花菜、果菜等，及蘋果、梨、李、葡萄、柑桔類、榴槿及其他青果。</p> | <p>申報數量在10櫃以下者至少開2櫃，每增加10櫃加開1櫃，不足10櫃者以10櫃計。</p> | <p>不足101件，檢查3件以上； 101件以上，每增300件加取1件以上； 1,000件以上，每增500件加取1件以上； 4,000件以上，每增1,000件加取1件。</p> | <p>罹病蟲害或疑似者之個體6個或500公克。</p> |
| <p>非栽植用之切枝、切葉、切花等。</p> | <p>申報數量在10櫃以下者至少開2櫃，每增加10櫃加開1櫃，不足10櫃者以10櫃計。</p> | <p>散裝者： 不足1,001枝，檢查10%以上； 1,001—20,000枝，檢查100枝以上； 20,001—50,000枝，檢查150枝以上； 50,001枝以上，檢查200枝以上。 有包裝者： 不足101件，檢查2件以上； 101件以上，每增300件加取1件以上； 1,000件以上，每增500件加取1件以上； 4,000件以上，每增1,000件加取1件。</p> | <p>罹病蟲害或疑似者之個體最少每種10枝。</p> |
| <p>木材類：應施檢疫之原木、薪材、樹根、樹皮、未加工之木料與裁製材類等品目。</p> | <p>申報數量在10櫃以下者至少開2櫃，每增加10櫃加開1櫃，不足10櫃以10櫃計。</p> | <p>全量之1%以上。</p> | <p>罹病蟲害或疑似者之個體最少2件。</p> |
| <p>大宗穀物：黃豆、玉米、米、大麥、小麥及高粱。</p> | <p>申報數量在30櫃以下者至少開1櫃，每增加</p> | <p>全量之0.1%以上。</p> | <p>500公克</p>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30 櫃加開 1 櫃，不足 30 櫃者以 30 櫃計。 | | |
| 其他食糧類：如黃豆除外之豆類、芝麻、咖啡豆、瓜子、開心果及其製品等。 | 申報數量在 10 櫃以下者至少開 1 櫃，每增加 10 櫃加開 1 櫃，不足 10 櫃者以 10 櫃計。 | 全量之 0.1% 以上 有包裝者： 不足 101 件，檢查 2 件以上； 101 件以上，每增 300 件加取 1 件以上； 1,000 件以上，每增 500 件加取 1 件； 4,000 件以上，每增 1,000 件加取 1 件。 | 500 公克 |
| 其他植物產品：如竹子、泥炭苔、牧草及其他植物製品等 | 申報數量在 20 櫃以下者至少開 1 櫃，每增加 20 櫃加開 1 櫃，不足 20 櫃者以 20 櫃計。 | 全量之 0.1% 以上 | 500 公克或罹病蟲害之個體 10 個。 |

附註：

1. 本表之貨櫃係指海運裝運輸入之貨櫃。
2. 貨櫃抽驗應採逢機方式為之。
3. 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經核准輸入者，應全量開櫃並檢查之。
4. 本表規定數量，檢疫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報該單位主管酌量增減之。
5. 輸出檢查數量原則上參照本表；惟如輸入國另訂有檢查數量規定者，依其規定配合辦理。